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約56,033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48,776萬元上升14.9%。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約11,602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1,330萬元上升2.4%。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0.7%，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2%下降2.5個百分點。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4,210萬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5,296萬元下降20.5%。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約9.81分，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2.87分下降23.8%。

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60,325	487,756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44,308)	(374,453)
毛利		116,017	113,303
其他收入		4,832	4,5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3,987)	(56,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22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174)	(7,8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95)	(5,543)
行政開支		(50,956)	(71,879)
財務成本		(16,189)	(10,353)
研發開支		(13,935)	(3,856)
除稅前虧損		(14,567)	(38,068)
所得稅開支	5	(12,955)	(12,0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27,522)	(50,1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2,097)	(52,955)
— 非控股權益		14,575	2,815
		(27,522)	(50,140)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8	(9.81)	(12.87)
— 攤薄(人民幣分)	8	(9.81)	(1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5	8,684
使用權資產		1,337	8,696
投資物業		20,200	20,100
商譽		23,632	23,632
無形資產		45,077	60,0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507	7,780
租賃按金		722	1,101
遞延稅項資產		4,571	2,034
		<u>106,451</u>	<u>132,1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9	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73,390	410,628
合約資產		17,666	11,7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8	24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814	1,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52	1,3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2,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2,158	69,178
		<u>840,307</u>	<u>497,7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17,725	100,362
租賃負債		1,248	5,2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299	9,869
應付稅項		33,491	26,5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707	19,844
應付代價		33,456	16,399
應付債券		39,586	35,538
		<u>468,512</u>	<u>213,7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795</u>	<u>283,9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8,246</u>	<u>416,091</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	16,3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30	1,210
應付債券	29,727	31,101
可換股債券	44,787	58,245
租賃負債	176	3,685
遞延稅項負債	23,104	22,731
	<u>100,224</u>	<u>133,371</u>
	<u>378,022</u>	<u>282,7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3	3,467
儲備	326,327	246,236
	<u>330,430</u>	<u>249,7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0,430	249,703
非控股權益	47,592	33,017
	<u>378,022</u>	<u>282,720</u>
權益總額	<u>378,022</u>	<u>282,7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制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公司已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說明「倘遺漏、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的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規模，並於考慮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時個別或與其他資料一併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業務通常會有產出，但對整合之活動及資產組別而言，產出並非合資格成為業務之必要條件。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進程。

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程序並持續產生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亦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決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進程。

此外，該等修訂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下，若被收購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該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則不屬於業務。評估中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關於是否應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之選擇可取決於個別交易。

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會影響未來期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修正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引致不確定因素期間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受現行利率基準修改影響前繼續應用對沖會計於受影響之對沖。

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等修訂對於2021年4月1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02,029	405,130
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100,974	9,986
軟件開發	45,492	63,297
系統維護服務	11,830	9,343
	<u>560,325</u>	<u>487,75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560,325</u>	<u>487,756</u>

收益確認時間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402,029	-	-	-	402,029
於一段時間內	<u>-</u>	<u>100,974</u>	<u>45,492</u>	<u>11,830</u>	<u>158,296</u>
	<u>402,029</u>	<u>100,974</u>	<u>45,492</u>	<u>11,830</u>	<u>560,325</u>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405,130	-	-	-	405,130
於一段時間內	<u>-</u>	<u>9,986</u>	<u>63,297</u>	<u>9,343</u>	<u>82,626</u>
	<u>405,130</u>	<u>9,986</u>	<u>63,297</u>	<u>9,343</u>	<u>487,756</u>

以下載列來自各類貨品或服務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貨品或服務類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02,004	-	-	-	402,004
系統集成	25	100,974	-	-	100,999
軟件開發	-	-	45,492	-	45,492
系統維護服務	-	-	-	11,830	11,830
	<u>402,029</u>	<u>100,974</u>	<u>45,492</u>	<u>11,830</u>	<u>560,325</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貨品或服務類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 智慧城市 協調、管理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01,223	-	-	-	401,223
系統集成	3,907	9,986	-	-	13,893
軟件開發	-	-	63,297	-	63,297
系統維護服務	-	-	-	9,343	9,343
	<u>405,130</u>	<u>9,986</u>	<u>63,297</u>	<u>9,343</u>	<u>487,756</u>

(ii) 就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RFID設備及電子產品等智能終端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收益於客戶接受產品且將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180天內(視乎保證型保修而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標準的一年期保修，而直至報告日期，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作重大撥備。

對於系統集成分部中的產品銷售，當客戶檢查並接受產品時，本集團認為產品控制權已轉讓，且控制權轉讓時已滿足履約責任。系統集成分部中產品銷售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正常信貸期為客戶收貨後270天內。根據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的歷史記錄，概無察覺任何重大的銷售退回情況，因此本集團估計無須就保修作重大撥備。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材料採購、設計、系統開發及集成過程。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滿足的履約責任，因為資產獲創造或加強時本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的收益按照合約完成階段以其客戶發出的定期進度證書確認。正常信貸期為服務完成後27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軟件開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為其客戶開發定制軟件。因此，對本集團概無其他用途。誠如合約所訂明，倘項目暫停或取消，本集團有權要求其客戶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軟件開發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正常信貸期為軟件開發完成以及客戶接受服務及產品後180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多於一年期的保證型保修。

系統維護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現場系統維護服務。維護合約的範疇僅包括固定期間的維護工作。提供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服務期間內隨時間過去同時接收及消費維護服務。因此，於服務期內，收益按直線基準確認。客戶應於出具增值稅項發票後180天內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系統維護服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6	4,910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66	67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三年	—	28
	<u>202</u>	<u>5,005</u>

所有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合約、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及軟件開發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現時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制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制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開發定制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u>402,004</u>	<u>100,999</u>	<u>45,492</u>	<u>11,830</u>	<u>560,325</u>
分部溢利	<u>38,365</u>	<u>37,518</u>	<u>22,238</u>	<u>4,722</u>	<u>102,843</u>
未分配收入					4,832
未分配開支					(72,186)
財務成本					(16,18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3,9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0</u>
除稅前虧損					<u>(14,567)</u>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u>401,223</u>	<u>13,893</u>	<u>63,297</u>	<u>9,343</u>	<u>487,756</u>
分部溢利	<u>63,304</u>	<u>5,182</u>	<u>34,285</u>	<u>2,718</u>	<u>105,489</u>
未分配收入					4,514
未分配開支					(81,278)
財務成本					(10,35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6,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6)</u>
除稅前虧損					<u>(38,068)</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研發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決策，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客戶的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123,578	225,721
客戶 B ¹	117,458	–
客戶 C ¹	–	97,462

¹ 來自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00	(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542	(826)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虧損	(16,633)	(3,9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20	(5,196)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9,381)	(6,28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虧損	(18,757)	(4,637)
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5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2,393)	(14,464)
其他	164	117
	<u>(33,987)</u>	<u>(56,214)</u>

5.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119	14,231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過度撥備	-	(297)
	<u>15,119</u>	<u>13,934</u>
遞延稅項	<u>(2,164)</u>	<u>(1,862)</u>
	<u>12,955</u>	<u>12,072</u>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稅項撥備(2020年：無)。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19年12月，艾伯資訊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直至2022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19年12月，偉圖科技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直至2022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艾伯資訊及偉圖科技以外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3,315	3,808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47	4,8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9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41	16,69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973	23,9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58	2,21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56	3,587
員工成本總額	<u>39,744</u>	<u>55,209</u>
核數師酬金	4,738	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7	2,6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13	2,98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 成本及行政開支)	19,688	13,8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u>442,319</u>	<u>374,067</u>

7. 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2,097</u>	<u>52,955</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9,082</u>	<u>411,590</u>

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原因為其假設行使、轉換或發行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0,753	338,2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292)</u>	<u>(9,147)</u>
	<u>528,461</u>	<u>329,068</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27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貨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33,849	99,406
31-90日	51,767	117,700
91-180日	32,519	36,768
181-365日	156,378	58,370
365日以上	<u>53,948</u>	<u>16,824</u>
	<u>528,461</u>	<u>329,06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50,656	2,566
31-90日	-	51
90日以上	<u>40,304</u>	<u>28,610</u>
	<u>190,960</u>	<u>31,22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綜合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個範疇，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402,004	71.7	401,223	82.3
系統集成	100,999	18.0	13,893	2.8
軟件開發	45,492	8.2	63,297	13.0
系統維護服務	11,830	2.1	9,343	1.9
總計	<u>560,325</u>	<u>100.0</u>	<u>487,756</u>	<u>100.0</u>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致力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制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於本年度後期逐漸消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錄得輕微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40,20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40,122萬元)，錄得同比約0.2%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71.7%。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的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RF數傳模塊、存儲模塊、通訊模塊、主控模塊、電壓檢測模塊等；(ii)深圳一間綜合供應鏈管理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開發板；(iii)深圳一間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電子產品，例如複合型標籤、複合型智能標籤、無源標籤尋址軟件、滴膠無源標籤、電子標籤等；(iv)北京一間智能科技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通訊設備及智能化管理平台；(v)法國一間銷售筆記本的品牌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的筆記本；(vi)香港一間提供綜合供應鏈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

存儲晶片；(vii)中移系統集成有限公司(「中移集成」)，本集團其向銷售5G室分系統近端機及5G室分系統遠端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與中移集成訂立艾伯新型5G室內覆蓋系統設備採購合同」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及(viii)泉州一間通信公司，本集團向其銷售5G室分系統近端機、5G室分系統遠端機、5G皮基站等。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體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大幅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10,10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1,389萬元)，大幅增長627.1%，佔本集團總收入18.0%。

得益於經濟復蘇，偉圖集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增長貢獻顯著，其主要客戶包括(i)深圳一間主要從事電子貿易的公司，本集團替其研發「智慧園區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項目內容包括硬件設備及材料、智慧園區可視化綜合運營管理平台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研發；(ii)深圳一間主營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的公司，本集團為其進行「智慧教育項目」範疇內的需求調研分析、產品供應、軟件匹配、實施部署及培訓、技術支持；及(iii)深圳一間主要從事通信設備安裝與維護的公司，本集團替其研發「科技園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項目內容包括硬件設備及材料、智慧園區可視化管理平台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研發)、「學校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項目內容包括硬件設備及材料、智慧校園管理平台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研發)、「廠房智能化系統集成項目」(項目內容包括硬件設備及材料、運維管理平台及軟硬件系統集成研發)等。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制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軟件開發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約4,549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6,330萬元)，同比下降約28.1%，佔本集團總收入8.2%。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i)北京一間技術開發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智慧工地信息管理系統，當中包括系統管理子系統、工地管理子系統、數據展示子系統、數據看板子系統、通信管理子系統等；及(ii)北京一間科技公司，本集團替其開發數據接入與治理平台，當中包括數據管理子系統、數據挖掘與分析子系統、數據展現子系統、系統管理子系統等。

偉圖集團亦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軟件開發業務收入提供了貢獻，其主要客戶包括(i)深圳一間裝飾設計工程公司，偉圖集團替其開發「可視化運營管理平台」，當中包括可視化運營互聯平台及綜合運營管理平台；及(ii)寧波一間科技公司，偉圖集團為其開發「物聯網智慧園區及可視化集成管理平台」，利用物聯網技術，將數據匯集到數據服務平台，由平台進行數據分析、處理，從而提供更高級的動態數據應用服務。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資訊系統的軟件及硬體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維護服務業務有所增長，收入為人民幣約1,183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934萬元)，錄得同比約26.7%的增幅，佔本集團總收入2.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系統維護服務包括(i)向一間中國國有石油企業提供資訊系統維護服務，當中涉及逾2,000個加油站的加油IC卡系統，以及便利店管理系統，如維護銷售點(「POS」)終端、消費POS機、操作系統、數據庫系統及有關軟件、數據維護及技術培訓；及(ii)向廣東一間通信公司提供現網5G基站網關集成測試與試點服務，服務目標包括基站網關試點部署服務、小基站試點部署服務、試點系統部署、網絡集成與系統集成服務、小基站、基站網關、網管與5GC穿行測試服務、基站網關與企業應用服務器系統網絡集成及企業應用服務器與邊緣雲集成測試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同比上升14.9%至人民幣約56,033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48,776萬元)，主要由於得益於經濟復蘇，偉圖集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增長貢獻顯著，系統集成業務收入錄得同比約627.1%的升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毛利上升2.4%至人民幣約11,602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11,330萬元)，主要由於得益於經濟復蘇，偉圖集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增長貢獻顯著，系統集成業務收入錄得同比約627.1%的升幅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2.5個百分點至20.7%(2020年度：23.2%)，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租金收入；(iii)政府補助；及(iv)其他。於本年度，其他收入上升7.1%至人民幣約483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451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其他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下降39.5%至人民幣約3,399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5,621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而2020年度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ii)本年度沒有錄得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而2020年度則錄得大額虧損；及(iii)本年度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大幅下降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約12萬元(2020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約23萬元)，是關於本集團收購美樂創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5%所應佔的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9月25日的公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等金融資產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本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上升68.6%至人民幣約1,317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781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上升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31.8%至人民幣約73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554萬元)，主要由於艾伯通信及艾伯信息科技業務剛開始，需要較多銷售人員去開拓市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行政開支下降29.1%至人民幣約5,096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7,188萬元)，主要由於購股權支出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成本上升56.4%至人民幣約1,619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1,035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同比增加了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詳情見本公告下文「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從而導致本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研發開支上升261.1%至人民幣約1,394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386萬元)，主要由於雖然艾伯通信、艾伯信息科技及艾伯數字業務剛開始，而需要投入較多研發資源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上升7.4%至人民幣約1,296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1,207萬元)，主要由於艾伯通信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以及偉圖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上升，導致相關的所得稅開支也相應上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下降61.7%至人民幣約1,457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3,807萬元)。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都是按個別公司的財務狀況繳納稅項，故此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但仍然錄得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20.5%至人民幣約4,21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5,296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虧損淨額及行政開支有所下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且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37,180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8,399萬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23,216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約6,918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約600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19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8倍(2020年3月31日：約2.3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3,514萬元(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105萬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的債券(2020年度：43,6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為86,2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8,200,000港元)。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可轉讓。債券於債券發行日第一至第三週年到期。債券年利率為1%至7%並按年以後付方式支付。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675,800港元(2020年3月31日：50,063,000港元)。詳情見本公告下文「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詳情見本公告下文「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一節。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488.26萬港元，分為488,263,1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9.5%(2020年3月31日：約51.6%)。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下降50.3%至人民幣約490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985萬元)，包括用於辦公室設備及開發成本。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無)。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所有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281,000港元的上市證券(2020年：無)已由本集團抵押，以為應付保證金賬戶作擔保。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喜有限公司(「正喜」)：

- (1) 與Wisdom Galore Limited(「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dom Galor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有限公司(「明躍」)已發行股本47%，將透過(i)現金人民幣27,520,000元；及(ii)本公司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2.0港元向Wisdom Galore配發及發行最多27,318,773股代價股份結付。根據擔保溢利安排，代價股份可予調整。於2018年9月20日正喜與Wisdom Galore訂立買賣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澄清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若干公式；及

(2) 與Thriving Ascend Limited (「**Thriving Ascend**」)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hriving Asce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正喜有條件同意收購明躍已發行股本4.7321%，代價為人民幣7,571,360元(相當於約8,676,021港元)，將透過現金全數結付(「**明躍收購事項**」)。

明躍間接全資擁有偉圖集團。明躍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根據本公司與Wisdom Galore訂立的買賣協議，Wisdom Galore、明躍及柯程煒先生(擔保人)提出、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溢利分別不應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第二年擔保溢利**」)。

明躍、明躍一間香港全資附屬公司及偉圖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總溢利超過第二年擔保溢利，根據相關的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第二年擔保溢利的8,195,632股代價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1日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代價股份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9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而於2021年3月31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正在開拓及物色物聯網市場及5G相關產業的投資及收購商機，並預計以內部資源作為擴展業務的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226名員工(2020年3月31日：268名員工)，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約3,974萬元(2020年度：人民幣約5,521萬元)。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根據個別人士發展潛能、才幹及能力作出招聘及晉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傷健作出歧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之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按僱員個別需要，確保彼等得到足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機會。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員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於2018年6月29日，4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董事、僱員及一家諮詢公司。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子明先生(「黎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並已於2019年5月17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獎項及證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數字可穿戴智能設備(動物用)專利權	2020年4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信息科技低功耗智能水壓表專利權	2020年4月24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艾伯信息科技原始取得AIF安監雲軟件V2.0全部權利	2020年5月2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艾伯信息科技原始取得消防安全在線監測預警管理系統V2.0全部權利	2020年5月2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版權局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p>茲證明艾伯資訊環境管理體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規定</p> <p>環境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和監控軟件開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許可範圍內的安全技術防範工程(系統)設計、施工(安裝)、維護及相關管理活動</p>	2020年6月5日至 2023年6月4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p>茲證明艾伯資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規定</p> <p>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範圍為：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和監控軟件開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及計算機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許可範圍內的安全技術防範工程(系統)設計、施工(安裝)、維護及相關管理活動</p>	2020年6月5日至 2023年6月4日	廣東質檢中誠認證有限公司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數字動物可穿戴智能設備及動物活動監測系統專利權	2020年6月23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發明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基於機器視覺的牛體尺測量方法專利權	2020年6月26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評估證書	經評估認定偉圖科技為智慧園區優秀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0年9月	智慧園區應用創新聯盟
聯席會長單位證書	授予偉圖科技智慧園區應用創新聯盟聯席會長單位	2020年9月	智慧園區應用創新聯盟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基站(設備型號：IBORU-I-26)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 CMIIT ID: 2020CP11369	由2020年9月30日起計5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基站(設備型號：IBORU-I-33)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 CMIIT ID: 2020CP11724	由2020年10月15日起計5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根據《中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經審查艾伯通信5G基站(設備型號：IBORU-I-35)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規定和技術標準，其核准代碼為： CMIIT ID: 2020CP11682	由2020年10月15日起計5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信息科技物聯網滅火器壓力探測表專利權	2020年11月10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認證及證書	詳情	頒授時間/ 頒授之有效期限	頒授/認可機構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通信帶圖形用戶界面的5G綜合網管顯示器專利權	2020年12月29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外觀設計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通信帶5G網管系統圖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器專利權	2021年01月08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批文	根據《中國信訊條例》及國家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設備型號：IBORU-I-35)接入公用電信網試用	2021年1月19日至 2022年1月19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電信設備進網試用批文	根據《中國信訊條例》及國家有關規定，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查，同意艾伯通信5G移動通信基站(設備型號：IBORU-I-26)接入公用電信網試用	2021年1月19日至 2022年1月19日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設計、施工、 維修資格證	艾伯信息科技的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資質等級為第肆級	2021年2月1日	深圳市公安局
實用新型專利證書	授予艾伯資訊及艾伯通信可視化5G射頻拉遠設備專利權	2021年3月19日	國家知識產權局

本年度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

5G皮基站系列產品代理商合作協議書

於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與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系統」)本著優勢互補、誠信共贏的合作原則，就威發系統代理推廣及銷售艾伯通信提供的5G皮基站相關產品的有關事宜，經協商一致，達成5G皮基站系列產品代理商合作協議書，並由雙方共同恪守。

艾伯通信提供的5G皮基站相關產品，包括皮基站主機控制單元BBU、皮基站擴展單元EU、皮基站遠端射頻單元RRU、網管、安裝服務及核心網。

威發系統負責售前、售中、售後的對接、溝通、協調等一切商務活動，促進交易達成以及如約收款。本公司配合威發系統提供必要的售前技術溝通、交流、指導，與最終客戶簽訂產品銷售合同，並交付產品並提供產品售後服務。雙方以客戶為中心，必要時以統一團隊形式服務最終客戶。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公告。

與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0年6月24日，基於艾伯資訊與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怡亞通供應鏈」)長遠發展戰略上的考慮，本著「互惠、互利、穩定、恆久、高效、優質」的合作精神，雙方決定強強聯合，就怡亞通供應鏈向艾伯資訊提供5G小(皮)基站系列產品及室分系統的供應鏈平台服務，結成深度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經雙方友好協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在本協議期間內，艾伯資訊委託怡亞通供應鏈提供「5G小(皮)基站系列產品及室分系統」的供應鏈服務，包括報關、通關、市內物流配送、對外付匯等服務，以及國內上游核心器件的物流配送、對外結算等服務。

雙方共同確定針對5G小(皮)基站系列產品及室分系統的上游核心元器件的合格供應商。

鑒於市場對5G小(皮)基站系列產品及室分系統的需求旺盛，預計怡亞通供應鏈給艾伯資訊提供的供應鏈服務規模將超過每年人民幣10億元。

合作期限為3年，從2020年7月1日到2023年6月30日；合作期滿前，雙方應就本協議續簽事宜進行商討。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

與中聯瑞弘(成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5G基礎設施建設戰略合作協議

於2020年6月30日，艾伯資訊與中聯瑞弘(成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聯瑞弘」)秉承合作共贏的原則，基於雙方在各自領域中有著專業的團隊能力與豐富的資源優勢，為優化和共享資源，雙方有意就共同推進5G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落地，實現5G技術與基礎設施的深度融合，建立友好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經雙方友好協商訂立5G基礎設施建設戰略合作協議。

雙方成立從事5G基礎設施建設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5G基站建設、5G智慧燈桿建設、5G智慧園區建設、5G智慧醫療建設。

基於中聯瑞弘對艾伯資訊5G技術能力的認可，艾伯資訊為中聯瑞弘進行5G產業整合提供5G技術服務。

在雙方合作期間，艾伯資訊為中聯瑞弘提供自主技術的5G小基站系列產品(包括但不限於：5G小基站主機、5G小基站發射單元、5G通信協議棧軟件、5G小基站網管軟件等)、智能物聯網(AIOT)終端產品，以及5G產業鏈綜合解決方案，助力中聯瑞弘實現5G基礎設施建設的佈局。

雙方成立合資公司籌備小組，籌備小組人員由雙方指派。雙方將積極推進正式項目合作合同的商談、簽訂，並就本協議約定之其他合作事項展開具體工作。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

與昆明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訂立5G基礎設施建設框架合作協議

於2020年7月17日，為共同促進雲南省5G產業發展，加快雲南省5G基礎設施建設，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新基建」發展戰略，昆明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正致力於推動5G基礎設施建設，培育孵化5G產業集群，助力昆明市形成「1452」的5G產業格局，並與艾伯通信按照「優勢互補、互惠互利、講究實效、共同發展」的原則，經友好協商達成5G基礎設施建設框架合作協議。

依托昆明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產業、資源、環境、政策、區位等優勢及5G基礎設施建設需求，充分發揮艾伯通信在產品、技術、運營、產業鏈帶動等優勢，雙方在5G小基站及室分系統產品生產、5G+智慧政務、5G+智慧園區、5G+智慧醫療、5G+智慧教育、5G行業應用示範項目等領域進行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昆明「5G新基建產業」基地，構建5G產業生態圈。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

與中移集成訂立艾伯新型5G室內覆蓋系統設備採購合同

於2020年9月23日，中移集成與艾伯通信本著平等互惠、協商一致的原則，訂立艾伯新型5G室內覆蓋系統設備採購合同。根據採購合同，中移集成向艾伯通信採購5G室分系統近端機及5G室分系統遠端機等產品，總價為人民幣32,544,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公告。

取得5G專網採購中標通知書

於2021年3月24日，艾伯通信取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電信」）5G專網採購中標通知書，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385,000元。該專網是艾伯通信配合常州電信為某特大型鋼鐵集團建設「5G數字工廠」提供之必要通信網絡。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不競爭契諾

本公司已收到黎先生及益明(「契諾承諾人」)各自就本年度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由契諾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條文發出之確認書。各契諾承諾人已確認且聲明，本年度其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契據之事宜，並各認為契諾承諾人本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業務展望及策略

5G業務持續發力，重點瞄準運營商集中採購

2021年是5G商用第三年，也是5G商用提速之年。據工信部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3月底，中國建成5G基站81.9萬個，占全球70%以上，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的5G獨立組網網路。此外，中國5G應用創新案例已超過9000個，5G正快速融入千行百業、呈現千姿百態，已形成系統領先優勢。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1月26日的公示資料，艾伯通信獲得國家工信部頒發的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包含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等三大運營商的5G頻段，對本集團的5G產品予以認可。

艾伯通信於2019年8月已經率先成功研發5G皮基站，本年度繼續不斷加大5G系列產品的研發投入，自主研發的新一代5G信號低成本室內覆蓋產品於2020年8月6日在山東濱州萬達廣場通過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技術測試。該系統能夠充分利用運營商原有的2G/3G/4G饋線室分系統，將5G信源信號併饋入原有室分系統，實現低成本、快速的5G信號室內覆蓋。新產品的研發有效豐富了本集團的5G板塊產品線，在2021年中國移動通信運營商的集中採購中有望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2020年9月23日，中移集成向艾伯通信採購總價值人民幣32,544,000元的5G室分系統近端機及5G室分系統遠端機等產品。2021年3月24日，艾伯通信獲得常州電信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385,000元的「5G專網採購中標通知書」，配合常州電信為某特大型鋼鐵集團建設「5G數字工廠」提供之必要通信網絡。

5G核心設備／專網組網及行業應用是公司未來的戰略方向，本集團5G核心團隊將繼續依靠自身獨立的研發能力鞏固5G小微基站、室內分佈系統、專網組網等產品的技術優勢，力爭在2021年及以後中國移動通信運營商的集中採購中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深耕5G行業應用，打造應用場景範本

目前本集團已經推出自主研發的5G小基站以及室內分佈系列產品，獲得了多項自有知識產權(軟件著作權及專利權)，已經向電信運營商供貨並在不同的行業、領域將產品推向市場。結合本集團於物聯網領域20多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早前提出「5G·AIoT」戰略，旨在將5G基站、室內分佈系統、專網組網等技術與物聯網以及多種應用場景相結合，探索不同行業在5G時代更為豐富的商業化應用場景，把握技術風口、尋求進一步突破。

自2020年1月本集團與雲南長水教育控股集團就「5G+AI智慧教育」項目簽訂合作協議，在昆明衡水實驗中學打造「5G+AI智慧教育」實驗室之後，2020年7月本集團又與雲南省昆明市工信局訂立5G基礎設施建設框架合作協議，共同推動5G基礎設施建設，培育孵化5G產業集群，助力雲南省昆明市形成「1452」的5G產業格局。

本集團與雲南長水教育控股集團的合作是在5G智慧教育領域的探索。在智慧醫療行業，本集團為陽春市中醫院及陽春市婦幼保健院提供了5G組網服務，尋求智慧醫療領域更為深度的行業應用。在地產行業，艾伯通信也在積極跟進覆蓋區域近40萬平方米的「河源市十裡東岸社區5G網路建設」項目。2021年3月24日已經中標的常州電信為某特大型鋼鐵集團建設「5G數字工廠」項目是

5G技術在製造業應用的有益探索。艾伯通信正在積極融入5G賦能各行業業務應用的場景開發中，以開放包容的姿態聯合運營商、產業合作夥伴等外部資源，協力推進5G的典型應用場景，推動本集團的5G產品在不同行業、不同業務中的應用、推廣和普及。

智慧製造，放眼全球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在世界範圍內的逐步普及、全球經濟復蘇，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拓展海外零售業務，把握趨勢、緊抓時機，構建協同化、全球化的國際營銷網絡體系。

持續開拓「智慧城市」的不同領域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佈的《2021年中國智慧城市建設產業全景圖譜》數據，2020年中國智慧城市市場支出規模已經達到259億美元。2020年12月，《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指出，要培育一批系統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拓展智慧城市等領域規模化應用。

作為物聯網領域深耕20多年的老兵，本集團在智慧城市領域持續佈局。通信板塊的研發突破以及5G技術在不同應用場景的商業化探索為本集團在「智慧城市」領域的開拓提供了更為有效的經驗與方法。本集團會繼續堅持「5G·AIoT」戰略，整合市場資源，進一步深耕智慧農牧、智慧工廠等「智慧城市」細分領域，為各行業客戶提供領先的「5G·AIoT」綜合解決方案。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20年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於2021年5月5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30港元。

於2021年5月13日，全部2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3.6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1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13日的公告。

更換核數師

於2021年6月8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亦於同日委任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

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22日，鑒於艾伯通信與深圳市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在各自行業領域中有著專業的團隊能力與豐富的資源優勢，為優化和共享資源，雙方就建立友好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達成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及其關聯公司在全國運營管理及聯合運營管理超過6,600家電競館和超過2,000間電競酒店，由艾伯通信負責協調運營商資源提供5G信號覆蓋、光纖專線、邊緣計算、邊緣存儲、網絡加速等電信增值服務。艾伯通信負責聯繫運營商洽談5G信號在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以上項目場景的覆蓋，阿爾巴文化體育發展提供支持和協助艾伯通信開展與運營商的合作事項。

雙方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在電競及周邊產業、雲上教育、智慧文旅等方面，協同合作，實現5G技術在泛娛樂、電競等商業場景的行業應用，以滿足用戶對5G的需求。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公告。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淨額用途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

於2019年4月3日，本金總額為2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年度，本金額為13,4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行使及轉換為8,4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84,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金額為15,3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行使，及9,600,000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總面值為96,000港元，換股股份與配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040,000港元，假設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4,40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44,0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8,319,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53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4月3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公告所載與英華達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項目。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配售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英華達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有關的項目	100.0	18,319	18,319
	<u>100.0</u>	<u>18,319</u>	<u>18,319</u>
			<u>-</u>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3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於2019年6月10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2港元。

於2019年7月10日，本金總額為31,1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年度，本金額為14,947,2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轉換為8,64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86,4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金額為16,504,2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行使，及9,540,000股換股股份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總面值為95,400港元，換股股份與配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4,635,800港元，假設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73港元計算，於轉換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460,000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為84,600港元。換股股份將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1,14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30,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6,624,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68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良機，可在不致對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鞏固財政狀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誠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在該項目第一階段兩至三年，本公司計劃投入約人民幣90,000,000元用於旗下九個子項目的建設和實施，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為該項目的啟動及設立提供第一輪資金。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配售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遼智慧畜牧產業數字化項目	100.0	26,624	-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用途

於2019年2月17日，本公司與益明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益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即現金代價最高達15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發行

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的所有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及第二階段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各自涉及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益明於每個階段不得認購少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2月15日(即發行條款釐定日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港元。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49,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故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

於2019年2月17日，益明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1%，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益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益明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黎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益明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認為，獲取大量資金以證明即將及於可預見未來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從財務角度而言屬審慎做法，認購事項將就此提供確實資金，並將通過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本公司增長，讓本公司可計劃該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並確保本公司與該等項目的合作夥伴可進行長期戰略合作。認購事項亦反映控股股東黎先生對支持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編製之相關審核報告所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首個收益目標」)。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顯示，首個收益目標已分別超過人民幣265,875,000元及人民幣358,931,250元。根據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訂約方彼此同意將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延至2021年2月26日。

於2021年2月3日，由於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益明已完成與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有關之財務安排，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1.5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500,000港元之5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益明，並完成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75,000,000港元。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4,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2,2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1.4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7日、2019年5月17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合共人民幣約2,340萬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方式動用，即用於該通函所述的I4項目、FSM項目、MS項目及其他項目，以及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租金開支等。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已經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計劃分配 (附註1)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未動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4項目	77.8	48.4	11.1(附註2)	37.3(附註3,5)
額外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4.8	9.2	9.2	-
FSM項目	3.4	2.1	0.6	1.5(附註4,5)
其他項目，包括 但不限於MS項目	4.0	2.5	2.5	-
	<u>100.0</u>	<u>62.2</u>	<u>23.4</u>	<u>38.8</u>

附註：

1. 此處金額比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為少，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只完成了第一階段認購事項，而第二階段認購事項還未完成，以及匯率變動所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比例作出調整。
2.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述，於2021年3月31日應已用完計劃分配金額，但由於益明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財務安排，完成有關第一階段認購事項之日期由原訂的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延遲至2021年2月3日。此外，由於I4項目涉及外貿生意，而環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本年度仍未止息，亦影響了用款進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3. 預計將於2022年3月用完。
4. 預計將於2022年3月用完。
5.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算，惟受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發展的變動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第二階段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員已就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與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年度的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獨立核數師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較一致。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核證意見。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度：無)。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1年9月30日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並將寄發予股東。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致謝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同寅之英明領導、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深表謝意！展望將來，我們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期盼大家攜手合作，使本集團更進一步。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代價股份」	指	根據2018年一般授權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Wisdom Galore之最多27,318,773股新股份，其數目可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及21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宇運維」	指	江西方宇運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8年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18年8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020年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0年9月15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4,285,50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盈鼎」	指	湖南盈鼎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艾伯通信」	指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信息科技」	指	深圳市艾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艾伯數字」	指	深圳市艾伯數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2.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圖集團」	指	偉圖科技、運維網絡、湖南盈鼎及方宇運維之統稱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運維網絡」	指	深圳市運維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梁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